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数字化城管系统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财磋商采购—2026—14)】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为甲方有偿提供【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数字化城管系统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财磋商采购—2026—14)】项目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具体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1.3 招投标的内容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验收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维保费、含税)。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6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三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后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金额:18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千捌佰元整;第二次验收六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5%(金额:151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千伍百元整;第三次验收九个月(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25%(金额:151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千伍百元整;第四次验收(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结束前 7 日内,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20%(金额:121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百元整);一年内共验收四次,总计支付金额:60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781MB18406346】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项城市北苑路】

联系电话:【1833941217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716751598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莲花支行】

账号：【16551601040000125】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94-607292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内完成，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项城市城管局五楼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第四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甲方提供了服务账号，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乙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乙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因服务不到位产生的费用有乙方负责。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或其他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处理。

5.2.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利息计算。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5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

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不可抗拒、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有必要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9.3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9.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9.4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9.3.2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9.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9.2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5 需要紧急处理的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联系处理。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项城市北苑路】

电话: 【18339412178】

联系人: 【郭旭】

邮政编码: 【466200】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 【13525729336】

联系人: 【朱丽娜】

邮政编码: 【46600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正文之约定为准。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 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 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表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附件 3: 验收单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城管环卫车辆通信设备运维	1	项
2	数字化城管基础数据运维	1	项
3	主机存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1	项
4	办公设备运维	1	项
5	基础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6	大屏设备运维	1	项
7	呼叫平台设备运维	1	项
8	应用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9	中心机房运维	1	项
10	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及设备运维	1	项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项城市 城市管 理局 2026年 数字化 城管系 统技术 维护外 包服务 采购项 目	数字化城管环卫车辆通信设备运维	1	项	65316
	数字化城管基础数据运维	1	项	79121
	主机存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1	项	87431
	办公设备运维	1	项	34112
	基础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55413
	大屏设备运维	1	项	31379
	呼叫平台设备运维	1	项	41235
	应用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76171
	中心机房运维	1	项	88376
	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及设备运维	1	项	47446
	合计			606000

附件 3：验收单

2026 年数字化城管系统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采购（项财磋商采购-2026-14）项

目合作第 次验收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运行是否正常	验收结论
1	数字化城管环卫车辆通信设备运维	1 项		
2	数字化城管基础数据运维	1 项		
3	主机存储网络和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1 项		
4	办公设备运维	1 项		
5	基础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6	大屏设备运维	1 项		
7	呼叫平台设备运维	1 项		
8	应用软件平台运维	1 项		
9	中心机房运维	1 项		
10	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及设备运维	1 项		
总体验收意见：				
验收期限：202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验收日期：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旭 1833941217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白文博 0394-
8304800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管系统技术维护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1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0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